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56519 號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37648 號函核定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 址：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聯絡電話：(089) 322070 # 121、148

傳 真：(089) 337713

網 址：<http://www.pttsh.ttct.edu.tw>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備 註
購買簡章	100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一) ~ 10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地址：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簡章可於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 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pttsh.ttct.edu.tw/dyna/menu/index.php?account=99enter	
報名	10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 10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0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各招生學校	
報到日期	100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各錄取學校	
結果複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 10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1. 國中薦送：由學生或家長向就讀國中辦理複查 2. 學區登記及學生申請：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原申請高中高職辦理複查	
申訴期限	100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受理	
遞補生報到	100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通知遞補生	
高中高職回報各校錄取及報到名冊至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各招生學校上傳電子檔至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	

※注意：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2. 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 · · · · (封面內頁)
※重要提示	· · · · · · II
※臺東區 100 學年度參加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 · · · · IV
※各校免試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V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 · · · 1
壹、依據	· · · · · 1
貳、承辦學校	· · · · · 1
參、招生對象	· · · · · 1
肆、報名辦法	· · · · · 1
伍、特殊身分學生名額處理	· · · · · 3
陸、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 · · · · 3
柒、錄取公告	· · · · · 4
捌、報到	· · · · · 4
玖、複查	· · · · · 4
拾、申訴事項	· · · · · 5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 · · · · 5
拾貳、其他	· · · · · 5
附錄：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 · · · 6
附表一：「國中薦送」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7
附表二：「學區登記及學生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9
附表三：免試入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 · · · · 11
附表四：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13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學校電話地址一覽表	· · · · · (封底內頁)
※簡章(含報名表)發售辦法	· · · · · (封 底)
※學區登記報名表	
※國中薦送報名表	
※學生申請報名表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一般身分學生)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特種身分學生)	

重要提示

- 一、報名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入學方式，經錄取報到就讀之學生，可申請各校「就近入學獎學金」，有機會可獲得每學期1萬元（可連續申請三年）。
- 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高職獎學金各校名額
（表列以99學年度入學各校分配名額為例，每生每學期頒發一萬元就近入學獎學金，100學年度入學實際分配名額以教育部公函為準。）

學校名稱	就近入學獎學金名額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6名(免試入學2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7名(免試入學2名)
私立育仁高中	2名(免試入學1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名(免試入學2名)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名(免試入學3名)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8名(免試入學2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6名(免試入學1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1名)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名(免試入學2名)

- 三、經申請本次免試入學錄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之畜產保健科及農業機械科者，依教育部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錄取學生在校期間三學年免繳學費。

四、綜合高中的學校，一年級不分科，二年級開始分學程。

五、臺東區綜合高中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學校名稱	綜合高中高二分流時開設學程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資訊技術、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會計事務、商業事務、資訊應用、觀光事務
國立關山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商業服務、建築技術、電器冷凍、餐飲技術、原住民藝能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觀光事務、餐飲服務、資訊應用、水產養殖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家具技術、電腦繪圖、資訊技術、室內設計、資料處理、美容美髮、原住民藝能、幼兒保育

臺東區 100 學年度參加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國中薦送	學區登記				學生申請			
			一般生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其他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其他
1	140303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08	0	0	0	0	30	3	3	0
2	140302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94	0	0	0	0	0	2	2	0
3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0	0	0	0	0	34	0	0	0
4	144322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0	0	1	1	15	0	0	0	0
5	141307	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0	68	2	2	7	0	0	0	0
6	140405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0	0	0	0	0	0	3	3	0
7	140404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192	4	4	0	0	0	0	0
8	14040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0	120	3	3	0	0	0	0	0
9	1404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0	0	0	0	0	114	3	3	0
10	141406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0	0	0	0	193	4	4	0
小計			322	422				401			
合計		10 校	1,145 人								
<p>說明：</p> <p>1. 原住民及身障生之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p> <p>2. 「其他欄」招生名額包括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外加名額合計。</p>											

各校免試入學招生資料表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區登記」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立	私立			國立				國立	總名額
			蘭嶼高中	育仁高中			關山工商				成功商水	
縣市別	鄉鎮市別	科別	(餐飲管理學程) 綜合高中	普通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建築科	原住民藝能班	綜合高中	冷凍空調科	綜合高中	
		名額										
臺東縣	不分	一般生 (含原住民)	0	33	35	0	24	24	120	24	120	380
臺東縣	蘭嶼鄉	一般生 (含原住民)	15	0	0	0	0	0	0	0	0	15
各科合計名額			15	33	35	0	24	24	120	24	120	395
原住民			1	1	1	0	1	0	2	1	3	10
身障生			1	1	1	0	1	0	2	1	3	10
其他			1. 蘭嶼鄉為離島，因地制宜，自成一個學區。 2. 依照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審查原則精神辦理。 3. 招收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	3	2	2	0	0	0	0	0	7
各校合計名額			17	38	39	2	26	24	124	26	126	422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薦送」招生名額暨報名條件一覽表

學校名稱			國立	國立	國立	總名額	
			臺東高中	臺東女中	臺東高商		
行政區	國中	科別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名額					
臺東縣	1	新生國中	一般生	32	42	33	107
	2	東海國中	一般生	19	22	25	66
	3	寶桑國中	一般生	6	6	8	20
	4	卑南國中	一般生	3	1	5	9
	5	豐田國中	一般生	3	1	4	8
	6	知本國中	一般生	3	2	6	11
	7	初鹿國中	一般生	2	1	2	5
	8	鹿野國中	一般生	2	1	2	5
	9	瑞源國中	一般生	2	1	1	4
	10	關山國中	一般生	5	2	4	11
	11	池上國中	一般生	2	1	3	6
	12	大王國中	一般生	2	1	4	7
	13	賓茂國中	一般生	2	1	2	5
	14	大武國中	一般生	3	1	4	8
	15	都蘭國中	一般生	2	1	2	5
	16	泰源國中	一般生	2	1	2	5
	17	新港國中	一般生	4	2	4	10
	18	長濱國中	一般生	2	1	2	5
	19	桃源國中	一般生	2	1	1	4
	20	海端國中	一般生	2	1	1	4
	21	綠島國中	一般生	2	1	1	4
	22	蘭嶼高中	一般生	2	1	2	5
	23	臺東體中	一般生	2	1	1	4
	24	育仁中學	一般生	2	1	1	4
各科合計名額				108	94	120	322
各校合計名額				108	94	120	322

說明：薦送方式及原則依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訂定之「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擴大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實施要點」辦理。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招生名額暨評選方式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其他	
國立 臺東高中	綜合高中	0	0	3	0	※凡國中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經銷過後無大過處分者，均可申請。 一、綜合高中科： 採計學習表現國中三學期（8上、8下及9上）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 二、普通科原住民藝能班： 採計學習表現+特別表現分數之總和。 （一）學習表現：國中三學期（8上、8下及9上）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優等（含）以上加50分，甲等（含）以上加40分，乙等（含）以上加30分，丙等（含）以上加20分。 （二）特別表現：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者加20分。 三、普通科體育班： （一）招生名額為田徑2、輕艇8、籃球男4、籃球女4。 （二）採計學習表現+特別表現分數之總和。 1. 學習表現：國中三學期（8上、8下及9上）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一優等（含）以上加50分，甲等（含）以上加40分，乙等（含）以上加30分，丙等（含）以上加20分。 2. 特別表現：參加田徑、輕艇、籃球項目運動競賽。 A. 縣級競賽第1-3名加20分，第4-8名加15分。 B. 區級競賽第1-3名加30分，第4-8名加25分。 C. 全國級競賽第1-3名加40分，第4-8名加30分。 *以上申請者總分相同時，以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採抽籤方式辦理。
	普通科 原住民藝能班	12	3	0	0	
	普通科體育班	18	0	0	0	
	合計	36				
國立 臺東女中	綜合高中	0	2	2	0	1.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比 2. 在校3學期綜合活動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在校3學期健康與體育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 在校3學期藝術與人文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合計	4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其他	
國立	臺東大學附屬體中	普通科	34	0	0	0	<p>一、招生名額：</p> <p>(一) 田徑 7 名 (二) 射箭 2 名</p> <p>(三) 軟式網球 5 名 (四) 棒球 2 名</p> <p>(五) 跆拳道 2 名 (六) 舉重 2 名</p> <p>(七) 擊劍 4 名 (八) 射擊 8 名</p> <p>(九) 柔道 2 名</p> <p>二、評選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須符合本校運動專項招生項目且符合下列運動競賽表現條件之一者：</p> <p>(一)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棒球聯賽獲得前八名者。</p> <p>(二)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者。</p> <p>(三) 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p> <p>三、其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標準如下：</p> <p>(一) 獲選國家代表隊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加 80 分。</p> <p>(二) 全國運動會四至八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棒球聯賽或升學指定盃賽前三名者，加 70 分。</p> <p>(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棒球聯賽或升學指定盃賽四至八名、全國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加 60 分。</p> <p>四、申請者總分相同者，依運動成績取得之年限近者為優先錄取，若再有同分則依國中三學期(8上、8下及9上)內無記大過或累積 3 小過之記錄情況評選，若分數依然同分，則依三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加權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p>
		合計	34				
國立	臺東高商	綜合高中	0	0	3	0	學障、聽障、身體病弱類別均可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綜合高中	0	3	0	0	1. 國中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累計未達一大過(含)以上處分。 *以八上、八下、九上學習領域成績排序，足額錄取。
		合計	6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其他	
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畜產保健科	14	0	0	0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 3 學期總平均丙等(含)以上者。 2. 國中 5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改過銷過後累計無 1 大過者。(請附學校證明，未附者不予錄取) <p>二、排序評分方式：</p> <p>總成績採用在校 3 學期總平均(70%)與特別表現成績(30%)，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三、特別表現成績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表現加分：在校 3 學期總平均甲等(含)以上加 30 分，乙等(含)以上者加 20 分。 2. 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各項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等)者給 15 分；佳作者給 10 分。 3. 持有任何一種職類技術士證照者給 20 分。 4.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技藝競賽獲前三名，給 5 分。 5. 擔任班級幹部、或曾獲小功以上獎勵者，每件給 2 分，並以 10 分為限。 6.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資證明者，以 5 分為限。 <p>四、各科特別加分或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產保健科、農業機械科：申請學生家中(限直系血親)從事農業相關行業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加 10 分。 2. 家政科：只依在校三學期總成績排序。 3. 資訊科：因部分實習課程需站立工作及有焊接課程，請身障生慎重考慮。 4. 電機科：申請學生家中從事水電或電器行等相關行業者，附證明文件，加 50 分。 <p>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申請學生在校國文、英語、數學、特別表現成績高低排序錄取。</p> <p>六、同分參酌比序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p> <p>七、申請學生為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其名額比率佔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p> <p>八、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若非錄取生皆列為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p>
	農業機械科	14	0	0	0	
	家政科	12	0	0	0	
	機械科	12	0	0	0	
	汽車科	12	0	0	0	
	資訊科	12	0	3	0	
	電機科	12	0	0	0	
	建築科	14	3	0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12	0	0	0	
	合計		120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評選方式(比序條件)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其他	
私立 公東高工	機械科	18	1	0	0	<p>一、凡國中八上、八下及九上等3學期學習領域(七大領域)成績總平均丙等(含)以上,且國中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銷過後無大過處分者,均可申請。</p> <p>二、評選方式:</p> <p>第一部分:一般積分 在校3學期學習表現加權總平均等第成績計分基準:優等40分,甲等25分,乙等15分,丙等10分。</p> <p>第二部分:特別加分</p> <p>1. 鄉鎮市級以上競賽成績加分,由本校招生小組核定。</p> <p>2. 特殊專長加分項目成績加分換算,如下:</p> <p>(1) 各類證照檢定:丙級技術士證加5分。(技術士證係指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p> <p>(2) 幹部服務:學校主要幹部及班長、副班長等計2分;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及班級其他幹部計1分。</p> <p>總成績=在校學習表現加權總平均等第成績+競賽成果加分+特殊專長加分</p> <p>註:1.同分比序依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錄取。 2.機械科及電機科限男生申請。</p> <p>三、遞補機制:經評選後之學生,若非錄取生皆列為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止。</p>
	建築科	18	0	1	0	
	電腦機械製圖科	17	0	1	0	
	電機科	18	1	0	0	
	資訊科	17	1	0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17	0	1	0	
	資料處理科	17	0	1	0	
	綜合高中	71	1	0	0	
	合計		201			
總名額		401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4 日臺中（一）字第 0980151658 號函訂定「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臺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參、招生對象

一、報名資格

- (一)凡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自由報名參加：
1. 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
 2. 資賦優異學生，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
 3. 具同等學力者。
 4. 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
- (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可招收外縣市學生。
- (三)私立臺東育仁中學可招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學校名額提供，請參閱簡章第IV頁「臺東區 100 學年度參加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校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 國中依不同入學模式配置名額，請參閱簡章第V頁至第XI頁「各校免試入學招生資料表」。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方式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集體報名	100年3月15~16日(星期二~三)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6:0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東市中華路一段721號)
個別報名	100年3月15~16日(星期二~三)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6:00	

二、報名方式

學生依其志願自行選擇高中高職提出申請，申請校數以各公私立高中高職選擇一校一科報名為原則，(報名國立關山工商及私立育仁高中學區登記模式者得依志願序報名兩科以上；)不得同時報名2校(含)以上。

- (一) 學區登記：各國中將符合條件之學生報名表件及電子檔，收齊後向承辦學

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二）國中薦送：各國中將符合薦送條件之學生報名表件及電子檔，收齊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凡已獲原就讀國中薦送入選至高中高職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各高中高職校辦理之「學生申請」模式。

（三）學生申請：國中學生可依志願選擇一所高中或一所高職報名申請免試入學，各國中應協助學生申請免試入學報名作業，將報名表件及電子檔，收齊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依各國中所訂作業日程向原就讀國中繳費並提出申請。

1. 報名表及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資賦優異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 報名表上應自行貼妥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3. 各高中、高職要求之證明文件（各項表現、具體條件或特別條件證明）。
4. 前項要求或學生主動提出之獎狀或證明文件概以影印本為之，並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屬團體競賽得獎者應由學校出具參賽證明，證明中詳載參與團隊人數。

（四）個別報名：凡有意參加「學生申請」之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境外學生應檢具上列表件，於100年3月15~16日（星期二~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報名。

三、報名應備資料（參考範例）

學生應繳給就讀國中之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承辦學校之資料
學區登記	國中薦送	學生申請	
1. 免試入學學區登記報名表。 2. 99年12月(含)以後拍攝之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相片1張。	1. 免試入學國中薦送報名表。 2. 99年12月(含)以後拍攝之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相片1張。	1. 免試入學學生申請報名表及國中 成績證明書 正本一份(資賦優異學生請附證明文件)。 2. 申請資料:備審用之證明文件,依各高中高職校簡章中所列之資料。 3. 99年12月(含)以後拍攝之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相片1張。	1. 報名資料檔,依各高中高職校分開燒錄。 2. 學生名冊及申請資料,依各高中高職校分別造冊裝袋。 3. 報名費(報名費全免者請繳交證明文件)。

註：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學生申請」報名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2. 報名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攸關學生權益，請學生應詳閱簡章並工整書寫各項資料。
 3.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報名時繳交正本。

伍、特種身分學生名額處理

各高中職依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名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並採學區登記與學生申請模式合併計算方式處理。

陸、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一、學區登記：

- (一) 臺東縣依所轄區域、人口分布及教育資源共同協商，規劃高中職為共同學區，本縣國中畢業生得辦理登記入學。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由各高中職按志願序採抽籤方式辦理入學。

二、國中薦送：

- (一) 各國中應依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高中職及五專實施計畫」成立「免試升學工作小組」，訂定各校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要點，薦送學生至高中職。
- (二) 該年度國中學生申請薦送入學人數多於分配人數時，得以抽籤方式或採計國中學生在學表現辦理。
- (三) 各國中應於報名時將推薦各高中高職之正取名單與備取名單分別依順序列冊，正取學生完成放棄報到手續時，由招生學校通知備取學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三、學生申請：

- (一) 高中及高職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名額供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各高中高職訂定零至三項申請條件，具體內容及評選方式（比序條件）詳見招生

名額暨評選方式一覽表。

- (二) 國中學生依各高中高職訂定之申請條件及時程，依性向、興趣及申請條件向本區招生委員會主動提出申請。
- (三) 各高中高職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 (四) 各高中高職可要求學生對所提出申請之資料加以說明，學生應依各校規定提出證明。

柒、錄取公告

- 一、由各校核對國中學校報名表件，並在各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或傳真將錄取名單傳送至各國中。
- 二、各高中高職須統一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正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捌、報到

- 一、錄取之學生應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或由集體報名單位協助辦理書面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註：各高中高職錄取報到後之餘額，納入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玖、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依入學模式辦理學校辦理複查。

- 一、國中薦送：應於 100 年 3 月 29~30 日（星期二~三）上午 10:00~12:00，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就讀國中辦理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二、學區登記及學生申請：應於 100 年 3 月 29~30 日（星期二~三）上午 10:00~12:00，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原申請高中高職辦理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請手續

- (一) 國中薦送：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填具本簡章第 8 頁附表一之「國中薦送」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向就讀國中辦理。
- (二) 學區登記及學生申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持入學結果通知單，填具本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之「學區登記、學生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向原申請高中高職辦理。
- (三)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 (四)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四、複查範圍：入學結果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五、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未符合標準則不予錄取。

拾、申訴事項

一、考生及家長對於本免試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請詳閱本簡章第 12 頁附表三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二、申訴書應於 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向臺東區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地址：950 中華路一段 721 號電話：089-322070 轉 148）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前填具本簡章第 14 頁附表四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0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

拾貳、其他

一、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患有色盲者，建議不宜報名入學：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印刷、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等科。

（二）體能障礙行動不便者，建議不宜報名入學：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等科。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辦理。

【附錄】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註：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表一】

臺東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薦送」入學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 級	
國中薦送 入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推薦		學校 科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向就讀國中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國中薦送」入學結果 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結果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符合錄取標準，已將錄取名單檢送錄取之高中高職，請依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表件，赴該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附表二】

臺東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區登記
學生申請」入學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 入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	學校	科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免試入學「學區登記」、「學生申請」入學結果通知書向原申請入學之高中高職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區登記
學生申請」入學結果 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結果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附表三】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的關係	

【附表四】**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00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學校電話地址一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傳真電話	網址
1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089) 322070 #148 Fax:(089) 337713	www.pttsh.ttct.edu.tw
2	國立臺東女中	950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089) 321268 #210 Fax:(089) 322035	www.tgsh.ttct.edu.tw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中	950 臺東市中興路 5 段 399 號	(089) 383629 #1201 Fax:(089) 385090	www.ntpehs.ttct.edu.tw
4	縣立蘭嶼高中	952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089) 732016 #206 Fax:(089) 732217	www.layjh.ttct.edu.tw
5	私立育仁高中	950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85 號	(089) 382839 #222 Fax:(089) 382840	www.lotus.ttct.edu.tw
6	國立臺東高商	950 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089) 350575 Fax:(089) 350586	www.tscvs.ttct.edu.tw
7	國立關山工商	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 58 號	(089) 811006 #211 Fax:(089) 811526	www.ksvs.ttct.edu.tw
8	國立成功商水	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089) 850011 #230 Fax:(089) 851119	www.ckvs.ttct.edu.tw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職部	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089) 226389#2000 Fax:(089) 232871	www.ntc.edu.tw
10	私立公東高工	950 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089) 222877 #203 Fax:(089) 232389	www.ktus.ttct.edu.tw

臺東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含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0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0.2.21~100.3.15)

1. 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量。
2.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填具數量，並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掛號寄至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收。
3.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國中報名作業說明會現場送交各校出席代表帶回。

二、個人面購：(100.2.21~100.3.15)

由考生逕向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購買。

校 址：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電 話：(089) 322070 轉 126

參、招生簡章（含報名表）：每份 50 元整。

招生簡章（不含報名表）：每份 30 元整。

報名表：每份 2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089）322070 轉 126